

环卫中心电动保洁车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祥平安工程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8 辆电动快速保洁车和 23 辆电动垃圾转运车（项目名称：环卫中心电动保洁车更新项目）及有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二、交货方式及时间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货。
- 2、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派现场工作人员负责设备交接事宜，交货时，需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有关该设备的制造、改装及使用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为中文说明书。
- 3、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产品到货前 5 日，乙方应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所交付的车辆应为全新一手车。
- 6、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 1、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电动快速保洁车	ZY1000DZH-A	9170	208	1907360
电动垃圾转运车	DZ3000DZH	40340	23	92782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835180

2、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包括车辆购置、车辆税费、车辆保险(首年交强险及100万三者险)、车辆上牌(负责办理北京京C牌照事宜)、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对设备进行喷绘涂装、验收移交,喷绘涂装要求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环卫电动三轮车外观涂装样式的通知》(京管办发【2023】217号)。

3、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格的50%。货到使用单位现场后,且移交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尾款。

4、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整车质保期;电池组至少1年的质保。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验收、培训:

1、验收:

1.1、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乙方响应的)及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1.2、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要求中型号、参数等不符的货物(无论其

是否优于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的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对甲方的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五、售后服务：

1、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若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24 小时内给予修复。特殊情况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款功能代用车辆。乙方逾期到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该维修行为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质保期内乙方至少应按照两次/年的频率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保养。质保期外实行终身有偿服务仅收成本费。

2、质量要求：

2.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和设计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其它要求：

3.1、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及主要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在交付后向乙方提出修复、更换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缴纳每天按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 1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

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七、不可抗力：

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至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天祥

平安工程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杰
印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8日